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

《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

办法》的决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

第8号

　　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<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已经 2021年11月 3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　　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部长 胡和平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1年12月23日

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《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为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废止《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24号令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